臺灣高等法院115年第1次公開甄選儲備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簡章

一、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以報名截止日為準），性別不拘。

（二）學歷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大學畢業。

2、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約僱人員工作經歷者。

（三）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或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

二、工作內容及項目：代理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及庭務員工作。

三、報名日期、方式、地址及聯絡電話：

（一）、報名日期：自公告之日起至115年7月10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表件恕不予退還。

（三）、報名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233號，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儲備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

（四）、聯絡電話：（02）23713261轉2325楊科員。

（五）、簡章資訊：請逕至司法院網站或本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

1、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2、本院網址：http://tph.judicial.gov.tw/

四、報名應繳證件（請均以A4規格裝訂，證件資料不齊者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且不另退件）：

（一）、報名表1份（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照證書影本1份(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併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1份)。

（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無則免附）。

（五）、曾擔任約僱人員工作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影本1份（無則免附）。

（六）、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相關資料影本1份（無則免附）。

（七）、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

五、甄選方式：

1. **為提升行政效率，本院於 114 年 7 月公告之「甄選儲備約僱人員錄取名單」，其中經進用之約僱人員或保留資格人員，業列入 115 年 1 月候用名冊者，毋須重複報考。**

2. 本次甄選採擇優通知口試。

六、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

經審核通過符合參加口試資格者，本院將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預計 1 至 2 週內），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時間、地點，本院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口試者，視同放棄。甄選當日**憑身分證正本、健保卡或駕照（雙證）參加口試。**

七、錄取名額：

（一）擇優儲備若干名，排列於本院 114 年 7 月公告之儲備約僱錄取名單之後，候用人員於遴用後，如經本院考核通過，得由本院視職缺情形循環進用，循環進用之相關規定由本院另定之。

（二）如因故無法到職，其錄取資格得予保留，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起至下次甄選為止。

（三）甄選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應考人員自行上網查閱，列入候用名冊之儲備人員，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本院得視業務需要，優先予以進用。

八、約僱人員報酬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表「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及「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等相關規定支給(庭務員、錄事職務代理人每月報酬為新臺幣 33,384 元；執達員職務代理人每月報酬為新臺幣 40,339 元；三等書記官職務代理人未辦理紀錄業務，每月報酬為新臺幣 41,730 元)。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僱。

（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辦理，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後，即應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得隨時解除僱用。